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3民初6587号，谭波：本院受理徐魏与谭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波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31000元及租赁期间的燃气费10121.93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:30（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。承办人马剑伟，电话62587881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